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14號

原告 戴卓賢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對被告持債權憑證為強制執行事件提起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債權憑證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已確定之利息為準，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7萬1,465元（計算式如附表），是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64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訴訟，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棠好